

榆林市榆阳区城郊林场 2025 年大墩梁苗圃
生产道路硬化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城郊林场

承包人（全称）：陕西奥泰创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陕西奥泰创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就榆林市榆阳区城郊林场 2025 年大墩梁苗圃生产道路硬化工程，项目编号：
WDZB2025-1156 通知如下：

1、成交人：陕西奥泰创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壹佰贰拾万零陆仟伍佰肆拾叁元伍角伍分（¥1206543.55 元）

2、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交付验收

3、质保期：2 年

4、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5、项目经理及证书编号：张红红 陕 261232314678

6、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建设工程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成交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到榆林市榆阳区城郊林场指定地点
签订采购合同。

顺颂商祺！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城郊林场

承包人（全称）：陕西奥泰创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
林市榆阳区城郊林场 2025 年大墩梁苗圃生产道路硬化工程项目施
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城郊林场 2025 年大墩梁苗圃生产道
路硬化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大墩梁

3.工程内容：新增砖铺道路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工程所属行业相关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乙方在规范的工程质保期内对工程质量负责。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零陆仟伍佰肆拾叁元伍角伍分
(¥1206543.55 元)；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工程开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剩余 6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红红。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针对工程规模较小、技术简单的涉农中小微工程, 可不设质保金, 采取信用约束的方式进行, 承包人须履行质保期内相

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5年7月29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榆林市榆阳区城郊林场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城郊林场

乙方：陕西奥泰创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立平

法定代表人：朱小龙

或授权代表（签字）：叶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榆林分行

账号:

账号: 456950100100228381

签订日期: 2015年 7 月 29